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超过半数。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静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议案一《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议案二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2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1.65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 备查文件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日